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6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怡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貳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怡君於民國112年03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,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2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4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16日止累計828,0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0,159元為本金；7,55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林怡君於民國114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610,0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08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08日止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99採機動利率計
0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9 5年07月16日止累計567,1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2,883元為
10 本金；13,577元為利息；69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2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林怡君於民國112年03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401,1
14 99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2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2日止
1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4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21 7月16日止累計237,4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5,021元為本
22 金；2,16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4 3)所示之利息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2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18267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20159 元	林怡君	自民國115年 07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47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52883 元		自民國115年 07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99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35021 元		自民國115年 07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47%計 算之利息